

普通話

宗旨

本科旨在衡量考生運用普通話的能力及對普通話語言知識的認識。

目標

本科測試考生的普通話聽說能力、譯寫能力、語言知識及應用能力。

試卷形式

本科共設四試卷，均為必考項目。

試卷一 聽力

佔全科總分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四十分鐘。

試卷二 譯寫

佔全科總分百分之十，考試時間為四十五分鐘。

試卷三 口試

佔全科總分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為八分鐘。

試卷四 語言知識及應用

佔全科總分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考試範圍

本科以香港課程發展議會頒布的《中學普通話科課程綱要》所建議者為範圍。

試卷一 聽力（佔全科總分百分之二十） 考試時間：四十分鐘

1. 目的

本試卷旨在測試考生在聆聽普通話時對字、詞、句、語篇的理解能力。

2. 範圍

- 1) 聽寫詞語
聆聽普通話句子時寫出某些音節所對應的漢字。
- 2) 聽辨詞語
從普通話聲母、韻母、聲調、輕聲、兒化等差異中辨別讀音相近的字詞。
- 3) 理解判斷
聆聽一些不同長短的話語，理解其中的內容、語氣和含意。

3. 形式和佔分比例

項目	聽寫詞語	聽辨詞語	理解判斷
分數	15 分	15 分	70 分
形式	聆聽句子，寫出重複讀出的詞語。	聆聽詞語，選出答案。	聆聽話語若干段，選出或寫出答案。

試卷二 譯寫（佔全科總分百分之十） 考試時間：四十五分鐘

1. 目的

本試卷旨在測試考生掌握漢語拼音或注音符號的熟練程度。

2. 範圍

單音節詞語、雙音節詞語、多音節詞語、句子、對話、短文等。

3. 形式和佔分比例

項目	漢語拼音／ 注音符號與 漢字配對	漢語拼音／ 注音符號與 漢字互譯	漢語拼音／ 注音符號語 段的認讀	漢語拼音／ 注音符號語 段的譯寫
分數	20分	40分	10分	30分
形式	選擇題	對譯題	選擇題 對譯題 問答題 ……	選擇題 對譯題 填充題 ……

試卷三 口試（佔全科總分百分之四十） 考試時間：八分鐘
準備時間：十分鐘

1. 目的

本試卷旨在測試考生的口頭表達能力，包括語音的準確性，語氣、語調的運用，說話時用詞、用語的能力以及在不同的語境中適當運用語言的交際能力。

2. 範圍

- 1) 朗讀
字詞及話語朗讀(包括輕聲、兒化、連讀音變、多音字、語氣、語調、輕重音等)。
- 2) 說話
日常生活的話題，包括學習、家庭、社交、文娛、時事等。

3. 形式和佔分比例

項目	朗讀			說話	
	詞語	對話	短文	短講	情景對話
分數	20 分	15 分	15 分	25 分	25 分
時間	約 1 分鐘	約 1 分鐘	約 1 分鐘	約 2 分鐘	約 3 分鐘
形式	單音節、雙音節及多音節詞語(共 50 個音節)	約 100 個字的對話	約 150 個字的短文	文字題及圖畫題，任選其一。	考生按照情景特點與主考對話(兩題任選其一)

試卷四 語言知識及應用（佔全科總分百分之三十）

考試時間：二小時

1. 目的

本部分旨在測試考生的語言知識和語言運用能力，包括語音、詞彙、語法和常用語句方面的應用。

2. 範圍

甲、 知識部分

- 1) 普通話的定義
- 2) 普通話、國語和華語、漢語的主要區別
- 3) 漢語拼音方案／注音符號的制定
- 4) 聲、韻、調的定義和分類
- 5) 拼音方法
- 6) 變調
- 7) 輕聲、兒化及「啊」的音變
- 8) 拼寫規則

乙、 應用部分

- 1) 對普通話語音的掌握
- 2) 對普通話詞彙的認識
- 3) 對普通話語法的認識
- 4) 對普通話常用語句的掌握

3. 形式和佔分比例

項目	知識部分	應用部分
分數	20 分	80 分
形式	問答題 填充題	選擇題 造句題 改寫題